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五项：部分督察问题整改不到位。对于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 2021 年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各区县均上报已完成，但督察发现，湟中区申北、申南村水草沟周边、城中区逯家寨村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不彻底，在长效机制建设上仍需用力。在黄河流域“体检”专项行动交办问题整改中，个别区县对应立行立改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方式简单、整治不到位，针对青海鼎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违规拆解机动车和废机油污染场地的情况，湟中区仅采取了突击关停企业、对污染场地进行覆土掩埋的举措，未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也未开展场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位于湟中区上新庄贵强物流园旁一厂房清洗牛毛牛皮，其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南川河的问题一直未整改。</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对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和黄河流域“体检”专项行动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复查，确保整治成效长效巩固。</p> <p>成效：根据《2023-2024 年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西宁段）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湟水河西宁段）“清废行动”工作“回头看”的函》要求，已完成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涉及我县 6 个问题点位核查及整治工作，并完成 2021 年 5 个问题点位“回头看”工作。</p>
整改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张荣 2434591

